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51號

原告 李聰明

被告 協和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炳元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5,5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60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3,735元（計算式：20,602元 $\times$ 2/3=13,73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67元（計算式：20,602元－13,735元=6,86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，兩造均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

01 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07 書記官 劉雅玲